婦女共鳴

四十八期



本期目錄

時事評論

△女界參加國議感言……社英
△婦女運動之唯一條件……社英

新流行同居之弊害……金石音
對於婦女訓練實施的設計（續）……毅韜
古今婚姻市場中的一角……青萍
現代家庭母親的教育……收英
婦女問題瑣談……毛鴻綏

專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各地婦女團體代表告全國同胞書

婦女消息

△女界推選列席國議代表之經過 △國民會議出席女代表之略歷 △國議中婦女提案一覽 △京市婦女團體歡迎國議女代表談話會 △女界要人招待國議女代表記 △女界籌設中國婦女經濟合作社 △中華婦女通訊社籌備記略

文藝

二十年春仲偕效遊會同人雅集玄武湖畔成……默君
寄樹珊姊（集南翁句）……雪蘭
中山陵園口占……社英
翠樓吟（春日金陵有感和姜白石原韻）……孝宗璋

雜錄

△可喜的舊部消息……竹予

時事評論

女界參加國議感言

社英

國民會議閉幕矣。關係訓政時期之約法已通過矣。所有國家欲報告於國民，與夫國民欲陳訴于中央者，皆已互相諒解一一解決矣。凡此種種，已成過去歷史上之紀念，非所追遡，惟令人念念不忘者，即此次吾女界參加國議之成績耳。

嗚呼。吾人初願固如是耶？吾人希望于大會者固如是耶？耗費各地代表之時間精神，勞勞數月預備之提案，皆隨大會以閉幕，而所得之成績，殊未多見，其責任誠未知伊誰應負矣。或謂女界此次並未有特殊之能力表現于大會者，然五百餘人中，寥寥十餘女子，不及百分之三，且此十餘女子中，又有大半列席無表決權，試問如何有效？最令人灰心短氣者，女界第一次提出之修正刑法案，當審查時，即為某審查員以輕忽譏諷之態度而打銷，嗣為吾人所悉，乃推派代表要求覆議，交涉結果始復提出再行審查，迨議決乃延議主席團交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核議，由此一案，即可知審查提案者對女界之心理，口頭男女平等之不足恃矣。是以女界提案除打銷兩案外，其餘概行交國府酌辦或參考，祗有一嚴禁纏足案僉認為應交國府照辦，未發女代表辱舌，（審查委員有女代表李峙山每遇女界提案李必加以說明其意義而表示其重要而其他審

查者幾有以女界提案爲多事之心理）揣其原因，惟有此案與男子權利毫無衝突，其餘若修正民法親屬編案，修正刑法案，以及娶妾以重婚論案等等，雖爲根據男女平等之原則，未免于男子皆有所妨碍，與虎謀皮，何得邀其承諾乎？由此而觀，女界此次直可謂之失敗，更可解爲非戰之罪，蓋處此情形之下，絕難有圓滿結果也。

綜按此次國民會議各方提案共四百餘件，以時間關係，提交大會討論者，祇十餘案，其餘概交國府辦理，以四百餘件祇提十餘件于大會，其審查之嚴格可知，而其審查之標準又可知，故非僅女界提案受此影響也。

總之女界參加國民會議如此結果，誠令人痛心婦運之不易貫澈，而同時感奮鬥之不可或停頓也。試以此次國民會議而言，設非事先女界一再奮爭，殆祇一二女代表而已；幷此百分之三猶不可得，至提案云云，更將絕跡于議場，力爭之結果如此，不爭之結果尤可知矣。然則吾人受此教訓，今後之方針究應如何？灰心婦運，任其自然，固爲不可，努力奮鬥以圖前進勢亦難能，任此平等待遇口號中，女子之地位良不易解釋，祇視吾人革命精神如何矣！說者以女界未能在制定選舉法時加以注意，引以爲憾，（見本刊京婦女團體歡迎國議女代表誌盛中焦易堂先生之演詞）此亦原因，自屬重要，惟以記者所知，亦女界誤信男女平等原則所致，初不知選舉法之規定，以農工商等職業分也。惟吾人既得此次之教訓，後此遇有同等問題發生，又可多增一經驗，絕不能恃男女平等之口號以自誤，前事爲後事師，吾人其知勉夫！

婦女運動之唯一條件

社英

有義務而後有權利，有權利而後有義務，二者實互爲代價者也。有義務而無權利，固失之偏頗，有權利而無義務，亦未見其允當，此權利與義務相提並論之因果也。

婦女所以于社會上無地位者，即因未能多盡義務，按其不能多盡義務之故，並非婦女不盡社會之義務，實無使盡社會義務之機會，因而成爲習慣；婦女與社會似乎成爲無甚關係之人，以整個社會之權利與義務，胥爲男子所佔有，是以形成男性中心之畸形社會而有重男輕女之弊害矣。

男女不平等之形成，既有以上之歷史，然則吾人唯一之恢復人權，其維多盡義務乎？對社會然，對本身亦然，對婦運尤不可例外。嗚呼。說者多議婦女祇享權利不盡義務，致養成坐享其成之家庭分利份子，此等論調原爲片面觀察之批評，未足認爲定論，然而事實證明亦未能絕端否認，婦女處今日之地位，名義上固一切莫不與男子同等，黨綱法律，甚至最新憲草之約法，無不確認不分性別平等待遇之原則，特其實行之效果，全視乎所盡義務之程度而異，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自有其相因而至者。況從事婦女運動之同志，自必抱有絕大之志願，既抱有志願，料能犧牲，所謂犧牲，即肯盡義務之代名詞，以婦運本爲完全盡義務之性質，初無所謂權利，倘認婦運爲享受權利，則婦運永永不能成功，或者轉留遺憾，亦未可知。

夫所謂婦運者，必有其不滿意而需改革或奮鬥之處，既需改革與奮鬥，則勢必籌所以改革與奮鬥方法，而犧牲其精神，是即非盡此項犧牲之義務不可，倘以從事婦運爲口號，而不加奮鬥，效鄉人之守株待兔，以俟男女平等之利權，不勞而獲，坐享其成，則雖如願以償，亦失婦運之旨。蓋婦女運動者，必有其運

動之對象之資料，不用奮鬥，即不得謂為婦運，不能犧牲，亦即不能從事婦運，婦運份子，如盡屬此流人物，則婦運前途必難樂觀，此一定之理也。然而環顧目前現像，竟何如者，嗚呼。予欲無言矣。

有義務之代價，光榮之代價也。不勞而獲者，僥倖者也。僥倖而得者，往往不能持久，且亦視若尋常，不足珍異，吾國邇來婦女之地位，即坐斯病，以黨國賦予法律上之平等權利，少數者未嘗不偶然僥倖或憑藉背景得享優越地位，因而以為無所用其婦運，自可得有地位，至一般女界之痛苦呻吟，固非此輩所計，或者竟非此輩所解也。即以本身地位言，亦因應由奮鬥而得為正當，不此之圖，專以坐享現成為事，養成不負責任之習慣，致為社會所訾議時髦女子祗好個人出風頭，何嘗能真正做婦女運動也。

今之從事婦女運動者，每有兩種錯誤觀念，其一即不盡義務而享權利，又其一在不着緊要處做功夫，致雖有數十年婦運之歷史，而未能有良好之成績，幸而依人成事之平等權利，已由黨國無條件取得，故尚可貪天之功，以為己力也。總之婦女運動之唯一條件，盡義務負責任而已，他非所要也。婦女運動固當多盡義務，國民身分又何嘗不應多盡義務乎？證之此次國民會議，益覺義務之不可放棄耳！

新流行「同居」之弊害

金石音

（一）同居之從來
（二）同居之虛實
（三）同居與時代趨向
（四）同居與中國社會
（五）同居與婦女
（六）結論

（一）同居之由來

「後來居上」，「後法勝於前法」，……這些聖經名言與法律原則，都揭示人們以後勝于前，新超過舊的定理，「同居」是十許年來通行的事情，較之那數千年的媒妁婚姻制度，不可謂非簇嶄新鮮，而其風行四海，自屬意中事了。至其從來，可分為1.名稱2.事實兩項。

1.名稱之由來——「同居」兩個字，首見于漢書惠紀帝的即位詔『……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所有與。

2.事實之從來——唐人顏師古註解「同居」之意義云：『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業者，若今言同籍及同財也』。不管他說同居是同籍同財的話對與不對，總之「同居」兩個字遠超漢代，而其事實，確非今日所稱的同居。換句話說，今昔的同居，可謂字同而意義異。

婚姻儀式的繁複與條件的苛刻，我國禮記裏所載的『六禮』固然不必再說，歐洲舊日宗教化的格式也不必說，即舉較近較新的例子，仍使人望之生畏。如拿破倫法典對于婚姻的條件，依舊非常繁多，什麼結婚的年齡，結婚的儀式，結婚者必須得父母的允許，以及結婚後必須到公民分位(Civil Status) 的登錄官那裏把種種經過情形必要文書交給他通知他，雙方的年齡性別，必須與出生時的憑照相符，假使父母於行婚禮時沒有出席，他們的允許，還須向公證人宣布，或為公民分位的登錄官直接承受。倘父母已經死亡，就得由登錄官拿正式證書來證明這項事實。如果應備齊幾種文書的，又該向登錄官方面取得證明，同時必定對此毫無反對意見之存在，或有而已經消滅者為限。此外還有一個極大的關頭，就是錢，俗語云：『衙門八時開，有錢都好來』。官府你要不碰他，否則，要請教他時，斷非赤手空拳所能夢想。一次一次的手續，便是一筆一筆的錢。在這種情況之下，一個貧苦人要結婚，不但望了這些繁複的手續，退避三舍，這樣多的一筆錢，又那裏担得起？必然的結果，惟有自尋出路，做那法律所不承認的『拚合』。這可說是「同居」的起源。後來法律對於貧苦人的納費，修改的修改，補充的補充，但弊竇還是遍生，同時社會主義派，無政府主義派的攻擊，又到了一個狂風暴雨般的期間。他們的主張，要根本廢棄婚姻制度，可惜他們的主張，終不得整個的實現出來，直到俄國革命，那想把莫斯科一夜工夫變做超支加哥的革命領袖，大權到手，便大開方便之門，——就是蘇俄的結婚離婚法，也要算世界上獨一無二的了，——假如甲男和乙女在子時拚合，丑時馬上離開，復與丙女拚合時，便算澈底。你若責他一句不該，那末你就是一個可被訕笑的落伍東西。孟子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革命神聖，還不是為了這個大欲，於是『一夫夜呼，就者四應』，東方的古人之風，西方的“The good old days”，都被一脚跌倒，『新的追求』，坐上世紀的交椅。東鄰

的近視眼看的眼熱了，連忙拿來照抄。但是中國倒底是禮義之邦，『拚合』，『雜交』，似乎不大體面，所以給他一個文雅而有歷史的名詞，就是『同居』。其實，這和羅馬時代的"Usus"差了一口氣，不過後者確經法律的認定，並須具『當事者男女一年以上的共同生活』的成立要件。

（二）同居之虛實

『同居』，無論他的價值如何，總之到了今日的地步，確已成爲一個重要的社會問題，他的性質，實係一種婚姻的替代物，他的影響於社會，當然是不可逃避的。婚姻制度有了許久的歷史，他在社會上的價值，盡人皆知。『同居』的流行事實，也是人盡皆知。後者既爲前者的替代物，所以也必然影響社會，現社會有婚姻制而復有『同居』的事實，對社會必生重大的影響。現在一般人對於『同居』的態度，不一而足，就後列幾種斷語，當可想見一斑。

甲說：『這種亂七八糟的行爲，是亂七八糟的現時代的產品。過一回兒，自然會烟消雲散，更何有一顧之價值』？

乙說：『這是社會主義之流毒大家該套上口兒去防避他』。

丙說：『這是公有共享世紀的精華，革命的代價——因爲革命爲的是『食』的飽暖與『性』的滿足』。

丁說：『從不可溯測的原始時代到掠奪婚，進化了；從掠奪婚時代到買賣婚，又進化了；從買賣婚時代到媒妁婚，更進化了；從媒妁婚時代到自主婚，更更進化了。不要婚姻推翻一切的往昔與現在，乃爲最進步的現象，也即進化途程中最後的一步，『同居』實負有這個使命』。

各人的觀點不同，因而發生了上述的各種論斷，有的主觀太深，有的客觀誤認，有的專重形式，有的獨攻

理想，不偏不歪的評斷，應從虛實兩面幷看。

1. 理論上之同居

因爲目的與方法的關係，結果未必就是胸中的成竹。因爲時間性與空間性的關係，一件事物，未必隨便可用。理想雖爲事實之母，而事實未必皆符理想。理論根據於理想，因而他只能作爲理想之代表，却不能一定當做事實之預兆。如此邏輯法，則理論自理論，事實自事實。理論與事實不符，固不能混爲一談；倘理論而與事實吻合，對照也不至遲呢。關于理論上之同居的背後，早有一大批擁護的角色，不過他們所用的方式，有直接與間接之不同能了。無論在小說上，在戲劇上，在社會問題研究或討論的書本上，都可以看到那些反對婚姻制的論調和寓意。易卜生(Henrik Ibsen)的羣鬼(Ghosts)，海上夫人(Die Frau vom Meer)，愛倫凱 (Allen key)的戀愛與婚姻(Love and Marriage)卡彭特(Edward Carpenter)的愛的成年(Love's Coming fo Age)裏，都顯然或隱然的排斥因襲的婚姻；他們那些戀愛自由論，離婚自由論，可說是婚姻革命的中堅思想。蕭伯納(Bernard Shaw)在他的結婚(Getting Married)書中，更加說得澈透，他說：『關於結婚的可崇的眞理，就是結婚決不像一種魔術，可以在一瞬間把兩個人的相互關係的性質完全改變的。譬如一個男子，和一個女子在三星期內熟識了，就舉行婚禮，到了次日，他遇到一個二十年的知己的女子，覺得自己的妻子是別人，而現在來的一個女子却舊友，這事對於自己成爲不合理的驚駭，對於他的妻子也同樣地成爲不合理的惱怒。戒指，蓋頭帕，誓約，祝福等等東西，決不能夠使男的愛情或女的愛情在二十分間內固定了，而把二十年的疎隔掉的。雖是愛情彌篤的夫婦，也往往對於相互的缺點比相互的優點更爲注意』。再看格蘭脫愛倫(Grant Allen)著的敢爲之婦(The woman who did)，其中的女主

角海爾彌亞巴頓便是一個極端反對儀式婚姻的人，並且實行其主張，與牛津大學一個學生毫不經結婚手續而結合。最後他雖因多方的反對，——翁姑，父母，甚至從己身所出的女兒的反對，——仰藥而死，然而於他所抱的主張，依然非常執信。

理論上之同居究竟是個什麼樣兒，可以對方的缺憾去反映出來。「同居」是婚姻的替代物，亦可稱之為非儀式的婚姻，或自由結合。因此，婚姻的缺憾，同時即為「同居」的長處。社會主義者巴克斯，(E. B. Bax) 常說』……婚姻成為不受經濟法律的干涉的私的契約，性的刺激的滿足，對於男子及女子，都作為一種任其自由的私事，和別種的感情及食慾一樣。男女兩人倘想繼續着婚姻生活，社會主義的道德却要求他們的分離，因為在這樣的狀態還要繼續着婚姻生活，是不自然的，不道德的』」。邁克斯諾陀 (Max Nordau)說：『凡男女結婚是因為實質的地位或自私的利益的，都是娼妓制度』。又說：『像這班人(指勞動階級)，既無知識，又為命運所播弄，日日為糊口事忙個不了，自己備嘗生活界中做別人的不平等壓迫的犧牲品——這樣一來，怎麼能望他了解人格的意義呢？法律交付他一個生物，以延長他的壽命。這個生物比他柔弱，馴服於他。到了生出子女，不要完全依靠他。假如他妄用威權，因自己之受苦而遷怒于人，以他的妻子做他的犧牲品，而法律與習慣決不能干涉他，提醒他所應做的分內之事，我們也不必驚奇，因為這是上述情形必然』的結果。伯伯爾(Bebel)說：『富人階級既不能造出滿意的結婚制，又不能為不婚者造出滿意的制度』。總而言之，婚姻制是1.不道德的，2.不經濟的，3.不自然的，4.有促人於邪途之害的。反過來看，就可證明「同居」是1.道德的，2.經濟的，3.自然的，4.有入人於正經之益的。

2.事實上之同居

這種事實，不要說英俄，或是法蘭西的巴黎，眼前的材料，已經指不勝屈。單就從新聞紙上看來的，一年到頭，不知道有多多少少。此外耳目聞見的，更無數可計。現在拿兩件實事來約略地述一下，第一件：當民國十六年國府方才奠都南京的時候，武裝同志的威風，不可一世。爲了這個緣故，遂引起許多人投筆從軍的大志。不過照事實大家都明白那時軍事大半告終，早非冒火欲彈的世界，而爲論功行賞的天下了。故而秀才，牧師，大學學生，小學教員，甚至於流氓，和尚，都想做一做武裝同志麥。那年有一個被稱爲很熱心道理的基督教教師，因爲鑽營的手段高明，居然得到了一個政治部股員的差使，他年逾而立，家中早有四個孩子，不料到差不上一月，便和一個女同志發生戀愛，不久又實行同居，——就是在牧師教師眼中應視爲犯第七條誡命的事情，從此以後，每月的薪水，再也沒有帶回家去：而無米可炊的糟糠，帶着四個孩子，幾乎三朝兩餓，有一天黎明，那教師與女同志尚未起身，忽聞一陣人聲，老老小小，破門而入：見而之下，各方的葫蘆才都打破。後來教師偕他的髮妻同回原籍，相安無事，女同志遭此打擊，身復懷孕，痛悔莫及，終於含冤自尋短見於石頭城下。

第二件：在莫斯科某大學裏一個中國助教，年紀四十有餘，在回國前半年，與一個平常很靜穆的女生戀愛了，用盡了巧言令色的手段，才得實行同居。當戀愛後同居前的過程中，那女生幾番要求他對于社會的正式表示，但他終以新論調相阻，原來助教使君有婦，兒女成羣，回國後這個消息，立刻傳到女生的耳中，分離罷，一則懷胎多月，二則不願朝秦暮楚；繼續同居罷，以曾受高等教育的身分，處於類似妾媵的地位，不特對不起己身，對不起家庭，更加對不起教育，而貽女界之羞。女生本無姿色，至此欲生不得，欲死不能的地步，精神的痛苦，達於極點，顏色的憔悴，自不待言了。那知業已榮任爲某要人祕書的助教

，看了這便便大腹的媬母，無異眼中之釘，與那花團錦簇裏的相形之下，判若天壤，大有令人作三月嘔之慨，於是給伊的也就只有冷面與白眼了。女生產兒時，助教不聞不問，蓋外邊早已有所好；隔數天回來，則又大罵一場，悻悻而去。經此最後的刺激，被棄的女生，遂患咯血重症，至於不起。

（未完）

●女界唯一之言論機關●

婦女晨報

●革命婦女應人人要看●

社址在南京中正街祥瑞里十六號訂閱每月本埠四角五分外埠六角

對於婦女訓練實施的設計(續一)

毅韜

二、關於改善家庭婦女生活者

中國的婦女，最大多數生活於家庭中，改善家庭婦女生活，就是改善最大多數的婦女生活。而家庭婦女中，又以鄉村婦女佔最大多數。所以改善家庭婦女生活，又應特別注重鄉村婦女。現在就鄉村婦女與城市婦女分別的談談。

(甲)改善鄉村婦女生活

中國鄉村的婦女，與城市婦女的生活完全不同。幾千年來束縛婦女的舊禮教，仍深藏在一般鄉村男女老幼的腦子裏。最普遍的是「三從四德」，「片面貞操」，「七出之條」等。說也奇怪，這些不良的禮教，不但男子拿他作壓迫婦女的根據，就是女子自己也奉為金科玉律，牢牢遵守。不但男子依據舊禮教的潛勢力向女子施以慘酷的壓迫，就是女子自己也有時站在壓迫女子的地位，協助男子壓迫女子。例如婆婆與兒媳，大小姑與嫂姒，嫡妻與妾媵，主婦與婢女等，其施於婦女的壓迫，較男子更為毒辣。在被壓迫的婦女，雖受了不能忍耐的痛苦，也決不敢有所反抗，一切都推為命運。除了忍耐着等待壓迫伊們的人兒死去外，便祇有在忍受不了的時候，用自殺的方法來解脫伊們一切的痛苦。啊！這些愚蠢的婦女是多麼可憐哪！得着自由和人權的婦女們，能不設法救濟嗎？茲將救濟工作方法列後：

(一)婦女團體工作方法　現在各地婦女團體的工作，不外出版刊物，舉行各項集會，救濟被壓迫婦女

，設立婦女補習學校等。究其實際的效果，除設立補習學校外，多是些空泛的工作。唯有到鄉間去實地改善鄉村婦女的生活，才是最切實的工作。茲將工作方法詳述於下，以供參考。

假定初步的工作是宣傳和調查，那末第一步便是組織鄉村視察團或宣傳隊。團員以五人至十人爲宜。徵求婦女團體之會員志願者充團員，人數不夠時，可徵求會外熱心婦運而不含其他作用之婦女補充。規定團員的生活費，交通費，活動費等。並畫定工作區域，擬定工作計劃，以至於調查表，向鄉民講演的演詞，都應一一爲他們預備妥當，預料鄉民發生些什麼問題，也預先作好一個解答。在工作方面既給各團員一個充分的準備，然後再向黨部政府方面備案，並請黨政機關寫信介紹於縣裏的黨政暨各機關，當團員到達該縣時，便可請求保護和協助。如縣裏有婦女團體，自應介該團體份子協同工作。假定每縣派三五團，每團以二人爲一組，分赴各大鄉村或城鎮講演，以一月爲期，把全縣視察完竣，這個力量將比任何工作都宏大。

（二）鄉村來省讀書之女生工作方法　假使你是個鄉村姑娘，你已被世界潮流所激蕩而來城市讀書，而且你是熱心婦運的人，你已加入城市的婦女團體，當你年假或暑假回家時，你應向婦女團體聲明你願努力改善鄉村婦女生活的工作。你應擬定計劃（或依照婦女團體的計劃），請婦女團體協助指導一切。若是你是個國民黨員，你亦可直接請黨部指導協助一切。第一步的工作當然是調查與宣傳。宣傳材料，自然應和你家鄉婦女所受的痛苦對症，所以你應把你家鄉婦女所受的痛苦寫出來，請婦女團體或黨部代你擬定宣傳大綱及調查表等。然後你可依照宣傳大綱去擬講演詞，依照調查表去調查一切。宣傳時聽講民眾之感應如何，調查的情形如何，當你假滿回校時，再用書面報告婦女團體及黨部。

(三)其他婦女的工作方法　受過中等教育而熱心婦運的婦女們，若有志改善鄉村婦女生活，可聯合自己的同志好友，組織旅鄉視察團，或宣傳團，劃定工作區域，擬定工作計劃，預算一切費用，請黨政要人寫一封介紹信，介紹到婦女團體或黨部，證明你們是忠實的熱心婦女運動者，便可請黨部或婦女團體協助一切。

以上三點，是因工作人員，及發動團體的不同，所以工作方法也隨而不同，以下再將工作方面共同應注意的幾點，詳細談談，以供婦女團體及工作人員的採擇。

(一)實施工作前的準備　當工作人員到達預定工作的縣境，請縣黨部縣政府分別介紹於工作區域以內的農會，工會，自治機關，鄉村小學教員等，請其代為招集聽講民眾，及佈置會場等，工作人員便可依照工作計劃，按村講演和調查。在出發講演時，應預備便於提帶的小號留聲機，或畫報一類的東西：以助餘興。並預備鄉村女子應用的東西，如手巾，肥皂筆墨文具等，贈給讀書而且放足的小孩，以資鼓勵。

(二)宣傳調查時的注意　我們改善鄉村婦女生活的目的，在調查的方面，我們希望你得着鄉村婦女生活的概況及其痛苦所在。在宣傳的方面，我們希望打破束縛女子的舊禮教，解除習慣上，風俗上一切束縛女子的鎖銬，建設女子獨立自尊的心理，喚起女子求知能的欲望，促進女子獨立謀生的精神，協助女子使用天賦的人權(卽國民新還與女子的一切權利)。那末我們的調查表，係能調查某村婦女一般的生活狀況及特殊的情形，在講演方面，應該說明以下幾點：(一)說明婦女地位的沿革，及束縛婦女舊禮教的如何鏟除：(二)告訴婦女自己應具如何的知能和道德，才得着眞自由平等；(三)告訴婦女新恢復的一切權利，並說明使用的方法；(四)勸導全村婦女，公約放足。

改善鄉村婦女生活的設計，已如上述。但各地的婦女團體，應預先制定「改善鄉村婦女生活工作計劃」

改善鄉村婦女生活宣傳大綱」，「鄉村婦女生活調查表」等，請求所屬黨部政府備案，至工作實施時，請黨部政府協助，方有根據。

（未完）

中央婦女日報

宗旨

協助黨國宣傳
力謀婦女解放

特點

消息靈通　記載翔實
持論正大　材料豐富

社址

大倉園荷花塘二號

古今婚姻市場中底一角

青萍

女子結婚素稱「于歸」，係源於詩經上的「之子于歸」之句。按此二字個別的解釋，應作「於，往取也；歸，還所取之物也。」二字合攏來解釋，却係「女以男爲家，故謂嫁曰于歸。」從此可得到以下的概念：「于歸」者，一方面表示出嫁是女子的人生標準，是女子寄托生命於男子的掖下時應有的儀式，另一方面却表示女子之於父母的家中，備如商品之於堆棧，父母不過對自己的女子盡一翻保管責任，一旦適人了，責任也就完了。換句更淸晰的話說，卽父母之視女子，等於待售的商品；一旦售出，便無關係。丈夫之視妻子，則等於欲買的商品；一買到之後，妻子便成了丈夫所有的商品了；任憑丈夫的所欲，無論如何應用他都可以。商品是不能否認自身是供應用的啊！如果痛快而提便的說，那祇有說女子就是商品。

關於女子就是商品，道理是極簡單的：我們知道商品是要得到買主的，在未得到買主以前，商人是把商品放在堆棧內保存着，預備「待價而估」的。一旦遇到買主，這種商品便不是棧主所有權中物了，因係已被訂定之貨了。及至銀貨兩淸，商人便要往取(于)其曾定之商品，棧主也就還其所定之商品(歸)。商人取得所購之商品後，這種商品便開始與他曾一度停留其間，而被保管過的堆棧別離，另行進入一個新的環境內，他的主人也由棧主更換，而爲曾經爲他付過貨銀的買主了。至於女子也是這樣，當他未曾訂婚以前，父母把他留在家中保管着，預備着「待人而嫁」，卽所謂「待字」。一旦遇到主顧，便要舉行綵納之儀；男方納過綵後，女子便算物得其主，不必再行陳列，招徠其他主顧。縱再行陳列，不但那先入爲主的顧主認爲不可。卽其他正在物色商品的顧主，亦不顧購買，因爲這女子已爲男子所有了啊！等到女子「于歸」之後，

便算棧主盡完了責任——保管責任。今後生則為婆家的人，死則為婆家的鬼，反正是行過納綵之儀的了。同時商人之買貨物，不一定只買一種，更不一定都存在一個堆棧內，但他存在某一堆棧內的貨物，在相當期限內的主權却為他有，棧主僅盡保管責任而已。除非他過期不能付款，棧主可變賣抵押；但一旦付足款後，貨物便屬他了，任其所欲的處置亦無所不可。這是商界的普通規則。過去的中國法律與社會習慣，以為男子可以多妻，女子却要守節，男子可以再娶，女子却不能再嫁，男子可以休妻，女子却不能離夫。寡婦雖不是完全不可再嫁，但有夫之婦離婚後再嫁，却不容於社會。這就是男子是貨主，女子是貨物最顯明的例了。也就是棄婦制度所以興盛的淵源了。現在再伸明於後：

商人從堆棧中取了貨來、目的是要從貨中得到利益，不然，他又何需買那沒有用的貨物呢？買來的商品能從中得到利益時，便稱為再生產。如商品不能符合買得便宜賣得貴的定律時，——即不能再生產時，必定失去被陳列的資格，或被收藏起來，另陳應時而獲利的商品以相代。中國古來丈夫對妻子也是這種態度，他娶他原為的要他生育子女，以繼宗祧，他既不能為他生育兒子，顯係失去作用，理當棄之不顧，另覓新的貨色。據說牧子娶妻五年多，尚沒有兒子，其父兄便要為他改娶。其妻聞之，中夜倚戶悲嘯；牧子聽了，心中悲愴，援琴而作歌曰：

將乖彼飛兮隔天端！山川悠悠兮路漫漫！攬衣不寐兮食忘餐！——商陵牧子別鶴操

夫色衰而愛絕，信古今其有之；傷煢獨之無恃，恨胤嗣之不滋。甘沒身而同穴，終百年之長期。信無子而應出，自典禮之常度。悲谷風之不答，怨昔人之忽故！——曹丕出婦賦

按商人之購買貨物的目的，除了營利以外，還要有使用價值，供貨主消費之用纔可。如僅有再生產的

價值，而無使用價值時，依然還不是最有利益的貨物，勢必另行尋覓既有最高的交換價值，又有最高的使用價值的貨物而收買了。過去的丈夫之於妻子，也是同一目的，他要妻子生育兒子，服侍翁姑，當牛馬奴婢之外，還要他供給獸慾的排洩，供他眼性的鑑賞，以及隨意的玩弄。如玩弄鑑賞以後，還不能償其夙望之殷，定係此貨不佳。非另行尋覓那妖冶多姿，引魂勾魄，具有奇特的使用價值者不可。一旦如願獲得，舊的自然列於被屏棄之類了。從歷史上遺留下來的這類事實陳迹，是多得很。例如：

君不篤兮終始，樂枯黃兮一時；心搖蕩兮變易，忘舊姻兮棄之！——王粲出婦賦

悅新婚而忘妾，哀愛患之中零！……恨無愆而見西，悼君施之不忠！——曹植出婦賦

古人雖棄婦，棄婦有歸處；今日妾辭君，辭君欲何去？本家零落盡，痛哭來時路！憶昔來嫁君，門君甚周旋。及與同結髮，值君適幽燕。孤魂託飛鳥，兩眼如流泉；流泉咽不下，萬里關山道。及至見君歸，君歸妾已老；物情棄衰殘，新寵方妍好。——顧况棄婦詞

燈光不到明，寵極心還變。只此雙蛾眉，供得幾回盼？看多自成故，未必眞衰老；譬彼自開花，不若初生草。——袁宏道妾薄命

蟬發加意梳，蛾眉用心掃，幾度曉裝成，君看不言好。妾身重同穴，君意輕偕老。　白居易婦人苦

看了上面數詩，很可證明婦被夫棄的一般情形了。更可看出婦女為了避免被棄的慘遇，而專心加意的修飾自己，以企媚得丈夫的歡心，終不免被棄的悲痛了！

普通我們還常見的，有些商人起初資本很少，只能販賣些平常貨物，與些普通人們交易。如果商運亨通，大發其財時，便要停止販賣這些平凡無奇的商品，拒絕普通一般的交易。購買應時而珍貴的商品，交

往名商大賈與夫紳宦學界。這樣以來，不僅可獲得更大的利潤，並可抬高自己的身分，出入於豪富之門，往還於官宦之家，即所謂「一經品題，聲價十倍」的意思。所以有一般人，不幸未生於名門，而是窮措大者，自然也娶的貧人女兒。一旦官運亨通，富而且貴起來，定要離棄了那有煞風景的貧窮妻子，而與高官貴爵的千金小姐聯婚，方始稱得起個門當戶對。所以至今還遺留着「蕩子成名必棄糟糠之妻」的成語。現在也舉幾首古詩爲證：

本爲薄上蠶，今作機上絲；得路逐勝去，頗憶纏綿時！——王肅妻謝氏作

下坂車轔轔，畏逢鄉里親。空持牀前幔，怯見家中人！——戴叔倫去婦怨

妾心藕中絲，雖斷猶牽連；一女事一夫，安可再移天！——孟郊去婦詩

總之從過去的歷史事實和社會陳迹告訴我們，丈夫之視妻子與商人之視商品一點兩樣都沒有，所以人們老是把女子與玉帛並列，而認棄婦是當然而且應當最合理的事情。至於女子被棄後，除了淪落到怨恨悵惘無所歸依的悲慘境地之外，還要受社會歧視的所以然也在這裏了。

在過去的冗長時代，做妻子的，所以很容易的被丈夫棄掉，前面已經說過，那是由於過去的社會制度，把女子排擠到商品之列裏的原故。而且事實已經成功歷史上的陳跡。今日的我們，縱想力圖矯正，然亦無補於既往了。可是在新舊社會交替的過程中，舊有的社會制度，給予人們生存發展的桎梏，的確是現社會中的悲慘現象。在這種舊社會制度桎梏之下，所形成的全社會犧牲，已使我們感到社會的不幸。這其間，尤其是直接間接受舊婚姻制度的影響，而遭戕賊的青年婦女們，使我們感到非常的痛心！所以我以爲我們婦女界，尤其是受過新式教育的婦女界，對於過去的棄婦問題，應有深刻認識與了解之必要，庶可爲今

後生存的借鏡。而且就新婚姻制度所給予我們的事實說，婦女們所慘遭的荼毒，也是極其深厚。常見許多做丈夫的，為了一己學識的進步，便把家裏的夫人丟掉。殊不知他是時代的犧牲者，並非天生的蠢才啊！一個無辜的女子，被宗法社會迫入到自由圈外，而做了時代的犧牲者；這已經是夠悲慘的遭遇了。可是又無辜的被棄，這時他所感到的痛苦，恐怕沒有人會知道萬分之一吧?!我並不是反對雙方都不感痛苦的離婚，因為男女的結合為的是增進生活的幸福，自應實行「合則留不合則去」的原則。不過擴大來說：這在做人能力充足的女性，本是應該這樣的，因為有能力的人是不願遷就的。雙方的互助生活果感到痛苦時，自然可用離婚為解決的方法。但在女子能力幼稚的地方，一切離婚事件中，差不多都起意於男方，女方為了沒有抗議的能力，只得含淚的離去，這類女子却特別痛苦。他們自身既無自立的能力，又因知識缺乏牽及思想呆板，遂不能解決自身生活與興趣。同時封建思想積弊成功的社會，又予以不正常的蔑視與諷刺。似這類離婚後的女子，他所特有的痛苦，還不是與往昔男子隨便遺棄的女子同一際遇嗎?!

悠長歷史的宗法禮教，以及社會習俗，造成了極堅固的壓迫營壘，使他們成為幸福的犧牲者；要知作人們的犧牲品，按理論人情說，誰都不高興承辦的，但是到了雖不甘心而亦不得不如此的時候，也只有默默的屈服於有力者的力下。過去做妻子的既然得依賴男子而生存，又要預防色衰被棄的慘遇，祇有加意修飾自己，以取媚丈夫的愛戀，這也是女子在男子的手腕下討生活，不得不然的現象。可是到了今日，一般身受教育的女性，甚至受過高等教育者，竟依然的來修飾自己，什麼頭髮的剪燙，眉毛的修拔，兩頰與唇的點染，衣服的剪裁，衣料的選擇，以及那種高跟鞋方始婀娜多姿等等，差不多每天每時，都得費心思仔細的去研究。至於真實的學識，却置諸腦後，而毫不過問。推其舍本逐末的原因，固然有的是為了維持

其特殊階級的色彩，不得不表示其所謂風騷者於人間。另一部分則受模仿心理的衝動，以爲不如此便不是時髦人物，却成了時代的落伍者，因而相繼效尤。可是除以上二種以外，也還有一種，這就是要引起異性的愛慕，以至追求，再而結婚的一種手段了。自然在這個段落中，可以享受他們所認爲特有的權利。及至結婚以後，爲了趨附丈夫的心理，維繫丈夫愛戀的延長，免除被棄的不幸。遂極盡其柔賦嫵媚的能事。這與過去做妻子獻媚丈夫的現象，還不是換湯不換藥的那麼一回事嗎!?日人堺利彥說得好：「今日底結婚，無論其名目如何美妙，其儀式如何莊嚴，要之不過是女子得衣食之一途。賣了一身給男子，買了衣食安全的地位。……唯其因爲結婚是經濟的結果，所以：妻子就被人看同其他的財產，儼然成爲丈夫個人底私有物，在這地方，就生了貞操義務。妻子要嚴守貞操，無非就是承認對於自己的丈夫底所有權的意思。只以貞操課女子，不以貞操律男子，其理由全在乎此」。

可知古今的婚姻市場中，女子所佔有的地位，並沒有什麼出入，這已是事實證明了的。惟其因爲女子就是商品，所以雖有男女絕對平等的明文，然而那管新式婚姻或舊式婚姻結合成的男女，因被棄而淪於悲慘境地的女子，却是特別多啊！同時法律還依然助長男子的特權，壓迫女子。試看三月十五日報載：「經濟博士唐惠玄卽崇慈重婚案免訴」的新聞，就可深信而不疑了。據說唐博士的妻鄒愛貞有與另一個男子發生性的關係的嫌疑，故唐博士要重婚等等，這些作者自然不得而知其眞假，縱鄒愛貞有之，鄒則應受其當受之處罰。然並不能與經濟博士的重婚罪相抵，以至重婚案免訴!?法院原爲審判訟訴之所，今旣宣佈免訴，顯係宣佈無罪。重婚既然無罪，無怪重婚者多，吃虧的却是女子了。或者這就是要符合女子就是商品的原則吧!?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爲女子者要在婚姻市場中得到平等的待遇，惟有一途，那就是充備了做人應有的條件。因爲凡稱爲人者，除掉老小以外，都應有經營衣食住的自由，女子有了這種自由以後，才能切斷了衣食住的鎖鍊，完全脫離了男子的束縛。這就是說，女子在經濟上得到了獨立，那時結婚自純憑戀愛，不至更有無戀愛的結婚，於是戀愛才得自由。縱然一旦愛情破裂，互相離異，那只能稱作協議離婚，而並非棄婦啊！實在離婚在有能力的女子，原算不得一回事。可是我說這些話的意思，並不是主張看婚姻等於兒戲，可以隨意所欲的朝秦暮楚。不過要揭破所謂文明婚姻市場中的黑幕，促我女界同志加以注意，協力改良，庶女子在婚姻中的地位眞實與男子平等，便是唯一的願望了。至於如何促進女子經濟的獨立，則又非本文範圍所應及了。

國際親善節

△各國婦女熱心紀念

華盛頓訊五月十八日爲國際親善節，所以紀念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大會者，將有四十國之國際婦女和平自由聯合會分會舉行紀念，美國則將開始通國大運動，籲請明年國際軍縮大會，切實縮減軍備。預定節目，有民衆大會旗幟游行與宴會等，幷將促請總統等選派夙抱志願之代表團，出席明年軍縮大會。按此項運動係國際婦女和平自由聯合會美國分會發起，而得各婦女團體之贊助云。

現代家庭母親的教育

成英

在中國教育未普及以前，我們婦女做母親的人，多數只知道養兒女，却不知道教兒女，因此許多優秀強健的國民，生活在不良好的家庭制度之下，種下了惡劣的種子，並染着一切汚濁的習慣，如此長大到社會的時候，怎麼可望收良好的結果呢？所以我很主張我們婦女界的同胞，在這教育未普及的以先，不僅是求讀點書，還要請留心家庭的教育吧！

我現在把一般做母親的教養兒女的方法簡單地分晰一下：

甲、教的方法　可以說完全是依自己的主觀，不能認清對象，簡直是強使兒女服從，並且自己也不明瞭要兒女們作的事合不合，只是一味地叫兒女們去作。所以兒童們處在這種威迫家庭之下，他們「天真」「活潑」「自我」等等的精神，喪失殆盡，反養成了「虛偽」「呆板」「盲從」等等的惡習慣了。

乙、懲罰的方法　關於懲罰兒女方面，做母親的可以說是「任所欲爲」每每都是不考查事由，一見兒女稍有不對的事，不是威嚇詈罵，便是毆打，兒童受了懲罰，難免不哭泣的，但是做母親的又用欺騙的方法去哄他。當母親的在高興的時候，圖取笑樂便去欺詐兒女，而在自己不高興的時候，便要遷怒於兒女們，種種的毒罵與痛毆，就會施之於兒女們的身上。所以我們中國的兒童在家庭環境，不是欺詐，便是殘酷。

丙、養的方法　A飲食——常給汚穢和不消化的東西與小孩吃，也不教小孩咀嚼，小孩貪食也不加節制，哺乳也沒有定時　B冷暖——不辨氣候的寒暑，恐怕小孩受涼，只願多加衣服反使小孩過熱　C清潔

——不注意兒童的沐浴，衣履污穢也不知換洗，時常任兒童在灰地上亂抓亂爬 D睡眠——不知規定小孩的睡眠時間，也不另使小孩獨睡，夜裹時常將小孩挾在肘下而臥，每有悶死之虞 E衣服——很不依照小孩的身量，衣服及褲帶束縛太緊，並做很狹小的鞋子給小孩穿。F 疾病——不知調養方法，也不替小孩早種牛痘，母親有病猶哺乳小孩，如果小孩害了病也不知請醫生診治，置之不理，聽其自愈，或求求神靈保佑而已。G 幸福——時常把小孩抱在懷中，在小孩不能坐立的時候，總強使坐立，對於小孩的椅桌也不講求。

我們試看以上中國母親教養兒女的狀況，非但不當，而且是很不合理的，小孩受了這種不合理的薰陶，若將來要是在青年或壯年期內要叫他們改過，是一件萬難的事了。等到把兒女送到學校裹唸書的時候，祇是埋怨學校裹的教育不良，還不知道自己遺下的大禍，也真是昏聵極了。當母親的在「教」的方面，既不適當而在「養」的方面也未盡其善，可以說中國婦女當母親的，對於兒女只負有生產的責任，而無教育的方法。

家庭中當母親的教養兒童，實在是十二萬分困難的一件事業，教育兒童既非易事，我們婦女既做母親，或未做母親的，就應該對於兒童身心的發展及教育的方法，先當研究明白，並應充分的準備，免等到做母親時候，陷害了富有生機的兒童。

鄉村裹沒有受過智識的母親，對於兒童當然根本沒有教育，而在都市曾經受過教育的母親，也只知自圖快樂，日夜都在舞場戲園裹，把自己重要的事情——兒女的教育，諉諸奶媽或女傭罷了。所以有人說，中國的兒童大都只有「被生的義務」而無「教養的權利」。小孩，都是民族的份子，中國要發揚民族的精神，

對於兒童教育，應當還要留心的研究，不該忽視。我們婦女中只知生育而不知教育的母親，實在是社會最為恥辱的，希望我們婦女界的同胞注意能！

新聲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地方自治的理論與實施……胡利鋒
訓政時期之地方自治……陳毅
中國政治建設與地方自治……莊心在
實行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朱連慧
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趙銳元
地方自治與七項運動……于錫來
地方自治中之經濟問題……楊樹華
地方自治與民權訓練……程方
地方自治中之治安問題……章粹
地方自治與農村建設……劉海鷗
地方自治與「徵師教書」……許自誠
英國地方自治與合作運動的未來觀……朱炳熊譯
社務報告
(附錄)
(一)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自治訓練所章程
(三)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編輯兼發行者
新聲社社址：(南京四牌樓九號)
△訂購處
新聲社發行部
△代售處
國內各大書店
△定價
每冊一角二分
每年十二冊一元四角
半年六冊七角

婦女問題瑣談

毛鴻綏

關於婦女問題，在數十年前的中國是尠有人去研究而且談及的，同時，許多婦女們也願自行卑賤，自承怯弱；在男子方面不消說自然惹起一種所謂『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女人非「子」』的觀念。然而此種情況之所以形成的原因，多半是由於歷史的影響，如大戴禮記說：『女者如也，子者孳也；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理者也：故謂之婦人。』由這種觀念，所以女人並無自己的人格，只能依男子而成，所謂『陰卑不得自尊，就陽而成之』(白虎通嫁娶篇)更可顯得女人是怎樣了。我們知道女子是這樣的被人歧視，所以自然動輒得咎！這樣既不好，那樣又不好！其中還有被男人欺騙或強迫而成其裝飾以悅自媚者，如纏足，束胸等是在隱隱使其自行頹落。所以我國的女同胞所受的痛苦自然已久而且不自覺醒。然而在十九世紀末，歐美的「婦女運動」波起了以後，則素稱婦女懦弱的中國也似乎都應響起來，都唱起「自由」『平等」的口號來，自謀解放自來發醒，如「婦女協會」，「婦女學校」，「剪髮放脚」：都是由此而形成的。這樣，中國的婦女的天然幸福及權力算是奪回了，可是就現代婦女的情況觀察起來，覺得又是令人痛心與失望，真所謂「火坑方出，苦海又入」！我覺得這樣，所以願意寫出下面的關於中國婦女生活的幾點歷史來，供給女同胞們使他知道往已婦女生活的痛苦與其覺醒此後應向的方針。

一　纏足的起始

纏足的起始，說者紛紜，大約是在南唐時，因南唐時的李後主有宮嬪窅娘者，纖麗善舞。乃命作金蓮台，高六尺，飾以寶珍，網帶纓絡，中作品色瑞蓮；且令窅娘以帛纏足，屈上作新月形，着素襪行舞蓮中

，迴旋有凌雲之態；後世的纏足可知是始於此時。有說五代以前就行此制，但看謝靈運的詩：『臨流濯素足……』及曹植的：『踐遠遊之文履』，便可知道是否定的。但，婦人的脚又非一定十分大，且行步更以舒遲為貴，古代已然，如：

『月出皎兮，佼人了兮，舒窈窕兮。』詩經。

又如：『足下躡絲履，纖纖作細步。』焦仲卿詩。

所以又知道那時的婦人走路如果急率鹵莽是屬不美的。不過他那種情况只是兩足稍加約束，非像後世的定必折斷骨頭，脚背弓般的那樣死纏的——死纏的習氣可說始盛於宋代，他們都是以脚小為美觀。如蘇軾的菩薩蠻：

『涂香莫惜蓮承步，長愁羅襪臨波去；只見舞迴風，都無行處蹤。偷穿宮樣穩，並立雙趺困，纖妙說應難，須從掌上看。』

當時纏足的惡風，便可見其一斑了。到了元代，亦頗風行，如西廂的作者王實甫，他分明是個拜脚狂者。如：

『休提眼角留情處，只這脚跟兒將心事傳』見西廂。

所以知道元代亦未嘗放鬆。到了清代，纏足之風則更加盛行了，清代男性對於女性中的美，都是以脚小為標準的。我們可說清代是小脚狂的時代。而且還有小脚狂的怪癖，並取了十八道的名稱，今就說幾種：

四照蓮………………………端端正正窄窄弓弓，在四寸三寸之間者。

穿心蓮……着裏高底者。

碧台蓮……着外高底者。

並頭蓮……將指鈎拔，俗謂之裹八字。

千叶蓮……五寸以上，雖略纏粗縛，而翹之可堪供把者。

可知纏足之風於此代更盛行了。

纏足之始於南唐時已確實無疑了，自宋以後，又知道女子所被的痛苦底時間自然也長了！或問：『他們的痛苦是這樣的永無超脫了嗎？』這話我可以作個解答，原來他們超脫的時間距今也不少了；在甲午以後，戊戌以前，關於婦女有兩個運動：一是不纏足運動；一是興女學運動。這兩種運動且引起許多人的注意。光緒八年，有康有為在廣東謀創不纏足會，未成，後其弟廣仁卒為成之。在民國前十五年時梁啓超曾有變法通論中的一段有關於不纏足的理由及好處，在此我不寫出，因嫌他太長了。雖然所謂不纏足，其實是一件很難做到的事，因為習慣已成自然了。但又經梁氏擬一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的第一條立會大意後，纔得少數人的覺醒。雖則深知纏足不好，但總顧忌出嫁的困難而不得不勉強敷衍。然而到後來女學制度盛行，自由婚姻倡導以後，則形成日漸解放的趨勢。到現在可算是都市地方個個都享着天足的幸福了，雖然有少數業已不幸而被染着那惡習的，則亦漸次從容解放了。

（未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會議三讀會通過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業經國民會議，十二日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玆錄全文如次：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玆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製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第三條，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第四條，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靑天白日。第五條，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七條，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

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二條，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三條，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四條，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限或制之。第十五條，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十八條，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第二十條，人民有請願之權。第二十一條，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第二十二條，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第二十三條，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第二十四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第二十五條，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第二十六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第二十七條，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第二十九條，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開地方自治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第三十條，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

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第三十一條，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第三十二條，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獎勵及保護。第三十四條，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第三十五條，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第三十六條，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第三十七條，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第三十八條，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三十九條，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第四十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第四十一條，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第四十二條，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第四十三條，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第四十四條，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第四十五條，借貸之

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第四十六條，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第四十八條，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四十九條，全國公私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幷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第五十條，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第五十一條，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第五十二條，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第五十三條，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獎勵或補助。第五十四條，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第五十五條，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第五十六條，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第五十七條，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第五十八條，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第六十條，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第六十一條，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第六十二條，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

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第六十三條，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第六十四條，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中央制度・第六十五條，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第六十六條，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第六十七條，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第六十八條，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第六十九條，國民政府授與榮典。第七十條，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佈之。第七十一條，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第七十二條，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第七十三條，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七十四條，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第七十五條，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第七十六條，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第七十七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二節、地方制度，第七十八條，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七十九條，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第八十條，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第八十一條，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辦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第八十二條：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八十三條，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第八十五條，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第八十六條，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第八十七條，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第八十八條，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佈之・第八十九條，本約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完）

婦女團體代表告全國同胞書

社會係兩性所構成，社會變化之基礎，係建築于男女互助及合作之精神之上，以婦女負育兒與主持家政之義務，爲社會文化之重心，其關係之重要，實超男子而上之。故婦女文化之促進地位之提高，實爲社會改造與新文化建設之先決問題，此種意義，已爲世界所公認，本黨 總理尤有男女在法律，社會，經濟，教育上一律平等之遺訓，蓋權利者，盡義務之工具也，未有不握事權而能盡義務者焉。此次我國民政府遵 總理遺訓召集國民會議，以商國是，以謀統一，夫統一建設，及實現三民主義，非易事也，豈男子獨力所能有濟？取銷不平等條約，更非全國四萬萬民衆一致努力不爲功也。而此次國議選舉，祇限于職業團體。然而我二萬萬婦女，除最少數參加法律規定之各種職業團體外，其餘悉皆盡其畢生精力，服務於家庭，固非無業遊民也。是以自國議選舉法公佈後。各地婦女均深感不平，但爲責任心所驅使，欲與男子共同接受 總理遺教，以盡統一建設之義務，羣起力爭，并由南京婦女救濟會邀集各地婦女代表大會於首都，組織請願團，要求規定婦女出席國議之名額。詎一般社會不能了解，直以此次各地婦女之結合，係與異性作權利之爭，甚或誤爲出風頭之舉，非笑者有之，譏議者有之，整個國民無形中分化爲男女對敵之現像，致經數月之奔走，屢次之請願，各地婦女僅獲得列席之資格，且祇限十八，合陝粵冀浙之出席女代表，共僅十四人，於五百餘名額之廣大議場中，佔此區區之數，以視歐美國會席上動有百數十之女議員者，不能不爲我國羞，而爲我民族抱莫大之遺憾也。

夫社會進化既基於兩性合作互助之原則，婦女地位之提高智能之增進，亦男子之幸福也，整個社會之幸福

也，不觀乎日本文學家白蓮夫人對我國議發表之觀感乎？彼以國議主席團中有一女子，故認爲議場中充滿自由空氣，讚美中國文化進步之速，是以有一女子握參政權，則對內爲國民革命進程中增加一生力軍，對外實足以使向日蔑視中國爲文化落後民族之帝國主義者愰悟，而奠國際平等之基礎。夫我國婦運廿年之努力，而依然荊棘滿途者，一方固由婦女奮鬥實力之未充，而一方亦以男性未能了解婦運之目的所致。雖然，往者已矣，姑不之論。謹將今後婦運應行注意之點，略述於左：以作婦運努力之方針，并藉以宣告於全國同胞之前，庶可解除過去之誤會，而實現男女互助合作之精神也。蓋以經驗所得，事實所證，今後應集中力量解決婦女問題，發揚婦女特性，促成男女平均發展之社會，以完成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以婦女問題實爲社會問題之重要部分。是以婦女運動既不以男性爲鬥爭之對象，更非以解除本身痛苦爲惟一努力之目的，完全以整個民族之病症治療，職是之故，今後婦運之目標，端在發揚婦女之天才與特性，轉移一般社會謬誤之心理，俾可共同解決整個民族問題，以負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之責任。固非僅在婦女自身權利之獲得也。

今者國民會議閉幕矣。不平等條約自動宣佈廢除矣。訓政時期之約法已通過矣。茲謹鄭重將此次各地婦女參加國議之動機經過，及今後中國婦女運動之方針及其使命宣告於社會，尚望全國同胞共垂鑒焉。

婦女消息

女界推選列席國議代表之經過

各地婦女爲參加國民會議，曾由各會社組織請願團，數度向中央請願，嗣以中央口頭允許列席，謂須俟國民會議主席團之批准，乃大會開幕後，該團復赴（六日）國民會議請願，當由國議秘書長葉楚傖氏接見，允爲代呈主席團審核批准列席云，請願呈文錄後。

呈爲呈請迅予批准各地婦女代表列席國民會議事，竊代表等前向中央請願要求三項問題，列席國議爲最低之一項，當蒙中央秘書長陳委員立夫，面允所請，惟需俟國民會議主席團之批准，又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條，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第三項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之條文，亟應呈請批准，以便列席，計代表等先後以各地婦女代表團資格，業經推出列席代表二十七人，卽懇迅予全數批准，以便遵照列席，是所至幸，謹呈國民會議主席團。

七日請願團得國民會議秘書處公函，主席團批准十八人列席，其餘旁聽，（按各地代表共二十七人）遂在婦女救濟會開第五次談話會，討論列席人選問題，計到莫雍之（河南）莊涓棻朱鑑秋（山東），喻筠（江西），舒德進張淡如（安徽），談社英（上海），唐國楨陳逸雲謝偉鵬（南京），譚淡俠錢燕書（廣東），喻維華郭鳳鳴濮肖麟（天津），陳維棻家璧熊珊偉（湖北），李應鸞沈玨（四川），王素意（北平），等二十餘人，由唐國楨主

席，喻維華紀錄，以四月二十五日雖經推定十八，而各地繼續來京參加者又有若干人，為求公允起見，乃由前所當選之十八及候補五人總辭職，重行改選，以地方為標準，當推出莫祥之(豫)，談社英(滬)，唐國楨(京)，李應瑩(川)，喻維華(津)，舒德進(皖)，張增緯(鄂)，朱鑑秋(粵)，喻筠(贛)，王素意(平)，等十人為列席代表。其餘陳逸雲，謝緯鵬，曹孟君，沈珏，葉家璧，陳維，文賀，張淡如，郭鳳鳴，濮竹騂，非涓梁，陳荒梅，楊美眞，毛雲琴，郝貴舜等十七人特別旁聽云。

按各地婦女代表第一次選舉列席代表時，有上海婦女協會代表馬志英，嗣得其來函，謂該會已奉滬市黨部命令停止活動不能來京參加云云。又四川代表李應瑩沈珏，原為重慶婦協所推派，至大會開幕前數日，成都婦協又續到代表傅蜀華張新亞二人，以列席名額已定，不能參加，因亦加入特別旁聽云。

國民會議出席代表之略歷

此次出席國女代表，計有劉純一(陝西)，李峙山(河北)，史志英(浙江)，鄧蕙芳，楊道儀，伍智梅，(廣東未到京出席)唐允恭(廣州市)，等七人，除鄧楊伍三女士未出席外，其餘四人皆按期出席，并各備有重要提案，人數雖少，其精神頗足為議場生色也。茲將四女士履歷簡述於後。

劉純一

陝西女代表劉純一，陝之三原人，早年留學日本，任陝女子職業學校校長有年，其夫彭世銘為陝某軍旅長，五年前為國犧牲，遺子女五人，皆劉獨力教養，而陝中連年荒旱，飢饉頻仍，劉能奮鬪支持，兼從事于社會事業，故極得彼中人士之崇拜，此次又以一百七十九票當選為主席團之一，尤為女界光榮云

李峙山

河北女代表李峙山，係北方婦運健者，曾任天津女星報與天津婦女日報兩社總編輯職，於北

平香山慈幼院執教有年，嗣復獻身黨國，歷任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兼婦女部部長，並與陳逸雲王孝英傅岩談社英舒蕙楨諸女士創辦婦女共鳴社，對於婦運最為熱心而有經驗云。

史志英　浙江女代表史志英，係浙之吳興人，為工界健將，在浙絲織工業服務七年，技術高超，故得工界之望，此次以三萬票當選，可見為人信仰矣。

唐允恭　廣州市女代表唐允恭為黨中老同志，歷任粵市黨部婦女部長及廣東女界聯合會執行委員等職，並創辦婦女職業學校，規模甚大，造就人才頗衆，唐氏兼任校長云。

國議中婦女提案一覽

(甲)交國府酌辦及核辦者計五案

(一)嚴厲禁娼案

(二)修正民法親屬編案

(三)增設女子中學及鄉村女子師範學校案

(四)請國府通令各省市政府於有工廠處普設工兒寄托所案

(五)禁革畜婢養媳之陋俗以重人道案

(乙)交國府辦理一案

(一)嚴禁女子纏足違者以法律制裁案

（丙）送國民政府核交立法院者一案

（一）修正刑法案

（丁）交國府參考者計四案

（一）請決議納妾者以重婚論爲人妾者以妨害家庭論案

（二）普及農村婦女教育以利訓政案

（三）各省推廣女子中等教育案

（四）請于首都設立全國婦女職業指導機關案

京市婦女團體歡迎國議女代表誌盛

（一）首都女子法學院校董會，暨首都女子法講習所于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在本京西八府塘開會歡迎此次國民會議，女界出席列席各代表，計到劉純一，舒德進，李峙山，談社英，葉家璧，熊增緯，莫祥之等十餘人，校董焦易堂，王用賓，申凌霄等十餘人，暨全體學生百六十餘人，齊集該所禮堂，如儀開會，由焦易堂主席致詞，略謂「各位代表各位同志，今天首都女子法學院校董，暨女子法政講習所開會歡迎國民會議女界出席列席各代表，適值國民會議閉幕之日，照理應將歡迎改爲歡送會，方爲符合，但我們歡迎女界各位同志，是希望今後女界努力達到男女政權平等，地位平等，一方求知識之增進，一方尤須女界自己勇往直前，以求參政，此次國民會議，女界同志出席代表僅有四人，暨主席團特許之各省婦女團體列席代表十八人，以數字比較，與男代表相差甚遠，前次中央制定國民會議選舉法時，兄弟亦起草委員之一，當

時部意以婦女代表人數應提出特別規定名額，提請公決，戴季陶由粵來電，亦主張婦女代表名額宜特別規定，惜當時婦女團體寂然無聲，致國民會議選舉法以各選舉團體既無性別，故無婦女代表名額之規定，此亦女界同志不自努力之證明，迨選舉將竣之時，幸經首都女界同志最後努力，請願力爭，乃有十位列席代表之特許，差堪告慰，所以今天歡迎會，非僅對於此次參加國民會議各女代表表示最誠懇歡迎，尤希望訓政期滿，達到憲政時期，國民黨歸政全國人民時召集之國民大會，女界同志能在代表中佔相當之字數，實行女子參政權，是所厚望云云，嗣由劉純一，王用賓，李峙山，吳木蘭，張增紳，相繼演說，詞長從略，至下午二時入席歡讌，觥籌交錯，三時許始賓主盡歡而散云。

（二）首都各界婦女於十七日下午三時假南京女子中學開歡迎國議女代表大會，到各地女代表張新亞，李應蓀，譚淡俠，錢燕書，喻鎔，舒德進，張淡如，陳維，李峙山，葉家璧，談社英，莫耕之，郭鳳鳴，文質，濮倩麟，唐允恭等十七人，及京市團體機關學校女代表唐國楨，陶玄等數十人，由陳逸雲主席，吳瑞芳司儀，開會後，主席致歡迎詞，略謂各位代表各位來賓，今天是首都各界婦女歡迎參加國議的女代表，承各位代表惠然而來，很使我們覺得榮幸，這回國議沒有把婦女團體列入選舉之列，嗣經各位代表費了很多的奮鬥，才能在數位正代表之外增加一批列席代表，多佔會議場中十幾個議席，替我們女界增參政之光，這是我們很感謝的，所以今天特地預備一點很粗的點心，歡迎各位代表，我們的茶點是很粗薄。但我們的意思是很誠懇的，我們歡迎各位代表，不是歡迎代表個人，而歡迎代表工作之努力，很希望各代表回去之後，本努力精神，作一點實地婦女工作，并希望常常給我們指導云云，次由舒德進代表致答詞畢，李峙山，陶玄，唐國楨，章松如等，相繼演講，至五時餘攝影而散云。

女界要人招待國議女代表彙誌

按此次國民會議女代表，計共出席列席者十四人，而來京參加請願者尚有十餘人，在京各女界名流以各地代表相聚在京，實為聯絡感情交換意見之好機會，會先後設宴招待，茲按其招待日期分記于左，亦藉以留紀念云爾。編者誌。

△張默君

女界名流，立法委員張默君，以各地女界到京參加國民會議之代表二十餘人，多係女界知識份子，而負有婦運之使命者，此次聚集在京，正交換意見之機會，特於十日上午十二時，假立法院西苑，設讌招待，計到正式及列席旁聽全體代表，劉純一，李峙山，談社英，陳維，張淡如，濮肖麟，文贇，喻筠，葉家璧，沈珏，舒德進等二十餘人，并各機關與教育界服務之領袖，濟濟一堂，酒半，主席張委員起立致詞，大致為勉勵及指導之旨，語多切實誠懇，次由劉純一，陳雲逸，唐國楨，李峙山，喻維華，吳貽芳，龔增偉，李應瑩，郭鳳鳴等，相繼發表意見，直至四時餘始盡歡而散云。

△宋美齡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十六日午在勵志社中央餐室宴請全體婦女代表，到劉純一，陳逸雲，葉家璧，談社英，莫祥之，陳維，唐充恭，唐國楨，曹孟君，謝倚鵬，譚漢俠，錢燕書，郭鳳鳴，莊涓岑，李應瑩，張新亞，史志英，傅蜀華，龔增緯，王素意，文贇等二十餘人，席間由蔣夫人起立致歡迎詞，略謂今天得

與諸代表歡聚一堂，非常欣幸，諸代表皆爲婦運先進，此次不辭跋涉，遠道來京，共商國是，爲全國女界同胞謀幸福，希望諸代表繼續努力，并祝各代表健康。旋由劉代表純一致詞，大意謂爲黨國努力，乃婦女應盡之職責，并希望全國統一，永久和平。二時餘攝影盡歡而散云。

△陶玄　楊璠

十八日午，立法委員陶玄，司法院秘書楊璠二女士，在府東街老萬全公宴各地婦女代表，到李峙山、談社英，陳逸雲，唐國楨，郭鳳鳴，張淡如，舒德進，濮肖麟，張强新，沈珏，莫祥之，葉家璧，陳維、雲筠，謝緯鵬等二十人，當由陶楊二主人相繼致詞，代表方面推李峙山致答，席間并討論婦女問題及家庭狀況，各代表均有意見發表，直至二時始各欣散云。

△于芝秀

監察院院長中委于右任之女公子芝秀，以各地來京參加國議之女代表，遠道而臨，致爲辛勤，特于十九日中午在中國酒店設宴招待，并約范雲筠夏純諸女士作陪，計到劉純一，李峙山，唐國楨，陳逸雲，談社英，沈珏，唐允恭，張新强，傅岩華，郭鳳鳴，喻維華，濮肖麟，等二十餘人，席間主人殷勤慰勞，并相約以後彼此團結，以鞏固婦運之基礎，二時許盡歡而散云。

女界籌設中國婦女經濟合作社

熱心婦運之章松如女士，以努力婦女運動，必先謀婦女經濟上之獨立，特發起組織中國婦女經濟合作

社，十三日在覺林設宴招待各地女界代表幷首都各機關女職員徵求同意，當卽推定章松如譚惕吾等負責草擬章程及計劃書等，幷於十六日下午在西八府塘女子法政講習所，舉行發起人談話會，到會者有唐國楨，談社英，郭鳳鳴，陸德如，夏純，葉叔珂，陳逸民，謝祖玉，溫子華，楊文蘭，劉學志，李安琪，顧榮華，孫研書，張曼和，黃原琪，杜則吾，邱亞傑，章組文，俞俊珠，喻筠，陶寄天，莫祥之，馮先敬，黎佩雲，劉芹芬，趙玉蓉，曹逸君，郭慕泉，王百靈，石蔭棠，譚惕吾，楊方瑞等數十人，主席章松如，紀錄石蔭棠，茲探錄其報告及討論事項，(一)報告事項，主席召集各代表及各機關職員，以目前婦女運動當中，感到婦女經濟之需要，故成立本社，依前發起會中所規定起草之簡章宣言，及計劃大綱，交籌備委員會負責審定，暫不討論，(二)討論事項，一，修正與保持原名稱案，(議決)本社名稱爲中國婦女經濟合作社，二，發起人是否完全爲籌備員案，(議決)全推爲籌備員，從籌備員中，推出常務籌備幹事十一人，候補幹事八人，三，推選常務籌備幹事是否規定在首都人員案，(議決)規定在首都人員選舉結果，以章松如，談社英，譚惕吾，唐國楨，俞俊珠，陶寄天，夏純，謝祖玉，郭慕泉，顧榮華，章組文，十一人爲常務籌備幹事，馮先敬，王鈺，汪競英，陳逸民，夏湘蘋，王百靈，鮑文燦，劉學志八人爲候補常務幹事云。

中華婦女通訊社籌備記略

各地婦女代表，以此次來京參加國議，實爲女界團結之機會，曾歷次籌議組織中華婦女通訊社，以通聲氣而資團結，因于第七次談話會時，推定莫祥之，李峙山，談社英，郭鳳鳴，陳維等五人起草章程。第八次談話會時，推舉籌備人負責籌備，由李峙山主席，喻維華紀錄，當推李峙山，唐國楨，謝緯鵰，三人

負責籌備，并通過章程及經費辦法，議决，開辦費由各地團體各助十元，經常費以社員分担爲原則，不足時由社董負責籌募云。

民鳴月刊（三卷三四號）

國民會議特刊號

國民會議之重大使命……李壽彭
改進農工之要圖……李伯芹
促進基本工業計劃……胡應華
集中產業資本與民衆之投資……汪以文
農桑改策救國論……向默安
中國民食問題……陸精治
我國營業稅之批評……陳衆異
裁撤抵補中各省有籌辦營業稅評議……劉支藩
論吾國預算制度之特質……楊汝梅
現代婚姻問題……朱偈雲
關於勞工保護的幾個立法上的重要問題……張百高
改革鹽法與廢除引票問題……戴立盦
收回航權之實施方案……王洸

我國應採取之交通政策建議……孫太崇
開發西北……喻育之
縮小省區之批評及計劃……孫乃涵
國際聯盟之金借款與對美銀借款之比較觀……孫桓三
銀行法施行後之利弊觀……陶中安
航空與國防的關係……郭力三
實業合理化之批評……沈光示
提倡國貨之具體計劃……黃天任
農村教育問題……言心哲
統一思想與建設道德……孫乃湛
怎樣去開發西北……馬鶴天
附錄　國民會議參考資料十八種

編輯 發行　學術研究會　首都大中橋斛斗巷五號

總代售處—上海自來火街高第里一號　啓智書局

文藝

二十年春仲偕放選會同人十八雅集玄武湖率成

默君

昔日瀛洲今五洲。翩翩裙屐儘風流。一湖煙水六朝夢。付與春光細細愁。

寄樹仙姊(集南翁句)

雪蘭

詩債如山未易償。鷓鴣聲裏斷人腸。書來背却叢燈讀。惜別哀時淚幾行。
花藥隨身正憶君。孤吟薄睡倚斜曛。廿年契闊應憐我。佛頂朝參痛貯聞。
蓋茅已是別人門。變態新陳百感存。往事書空猶咄咄。舊游城郭共誰論。
誓作津梁願未償。常開相馬有孫陽。時危誰信天將厭。醒眼看人夢裏忙。
渾沌鑿開便種愁。人間何處有丹邱。六州鑄錯到文字。漸覺年華似水流。
一飯艱難愧耦耕。笑啼萬劫字縱橫。青山滿眼家何在。裘馬空餘感激情。
寥落天涯寄病身。胸中無地着流塵。世間多少乘除事。潛察人情釋愛嗔。
舊夢商量蝶豈知。誰能爛斧看殘棋。盒中寶劍分明在。共壁題詩會有時。

中山陵園口占

社英

人事有代謝。花時無古今。陽春濃似酒。沈醉幾人禁。

翠樓吟（春日金陵有感和姜白石原韻）

李宗瑢

嫁杏年光。聘棠節候。紅緋數叢誰賜。水邊春色淺。惱商女時時歌吹。鍾山遙峙。恁胡角驚風。旌旗飛綵。春偏麗。綠楊深處。乳鶯聲細。

此地弔古傷今。怎興亡成敗。直同兒戲。登臨凝望久。嘆烟懲雲傳千里。浮生情味。脫劍底悲歌。杯邊奇氣。江雲外。有人羈旅。浪遊晴霽。

青春月刊社主編

—青春月刊—

青春月刊是要和全國有着光明的態度和熱烈的情緒的青年同走上人類進化的路子，要建立強健正確的藝術，創造永久的青春。注重創作，扶助青年及無名作家。爲青年服務，補助他們讀書之所不及，並希望成爲全國青年精神之所寄託。

第一期要目如下

青年生活之近代觀（論文）　青雨
藝術與生活（論文）　培良
人間底絕悲（論文）　姜綏郎
今旦呀再旦（詩）　沐鴻
回音（小說）　之倬
南行（小說）　培良
小姑娘之死（小說）　綏郎
致青年　培良
依問（劇本）　之倬
從酒店中出來（敍事詩）　望衆
春天的小品　漱英
王道源作封面

◁五月二十日出版▷

◀南京拔提書店發行▶

雜錄

可喜的舊都消息

肖予

人的一切是進取的，在每個進取的過程上，總希望着自己許多新企圖的發見。然而思想又必然地有些難以解說的矛盾，任憑你是怎樣聰慧的一個人。現在，我所要說的——便是人們的一切，無論如何的日新又新地邁進，總會留得有往事的回憶和念舊的心情。

離開舊都，將近有五年了，懷念舊都的心情，並不會隨着逝水的光陰，如同過眼煙雲一樣的淡然地消逝。爲着生活上的進取，這幾年祗是在南部飄流，找不到一個北去的機緣。

北海的波光燈影，先農壇的古柏叢林，萬牲園裏清脆的鳥語，玉泉山下如醴的甘泉；幽靜華麗的頤和園，巍峨雄偉的三殿，…………這一些舊都的風物，在我的意識中不時地引起深長的憶念。

最近×××因爲想考進北平的××學校，學習一點與他性情相近的知識與技能；預備解決以後的生計問題。事情常會同願望背道而馳的，不幸，他的計劃失敗了！叨了一位朋友的光，同着有免票的他，搭着免票適用的普通車，匆匆地返回到這裏。

——人的道路多得很，只要自己肯努力，終歸可以找出一條你能走的路。不幸中之幸，舊遊重到，得領略都舊的風光，祇這一點就很足以自慰，這有甚麼值得懊惱的嗎？

別後相見的第一次，我說了這些安慰他的話。接着便問訊舊都的一切，他告訴了我以下的一段。

北平的景象，並不如傳說的那樣頹廢，市面雖不見得怎樣的繁榮，也還不失大都市的氣概。公園中老柏無恙，北海的波光，還是舊時一樣的清澈。大風雖刮得起勁，春來的氣候並不大冷，好像比南京還和暖些。東安市場熱鬧的情形未減，攤兒上的玩具比從前更可愛。裝束入時的主婦，在早晨的社會裏，仍然提了菜籃穿梭似的來往。鄰居的禮讓，還似當年，互相問訊着「您早」。總之，民情與風物，並不使人失望。

——北平市上的行人，都是長衫馬褂，穿西裝學生裝的行人，雖不能說是絕無，總可以說是太少，這是男士們異于新都者一。青年婦女，都穿着長長的旗袍，垂着長長的耳環，而且都同樣的燙着波紋明顯的頭髮，這是女士們異于新都者一。街道上很少看見戎裝皮帶的糾糾武夫，電車也不似往年的擁擠。生活程度比較南方稍低。還有一件令人說來高興的，便是女士們騎着腳踏車在街上跑的很多很多。………

他所帶來的消息，令我聽了欣然色喜，但却又使我更馳念舊都，有不能自已的心情！

春深了！中山公園富麗的牡丹，不知道開放得怎樣？

定價表

每月二冊　全年二十四冊

零售每冊大洋五分　郵費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國外二分

預定時期	冊數	書價連郵費（國內）	書價連郵費（國外）
半年	十二冊	五角	一元
全年	二十四冊	九角	一元八角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新疆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爲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登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婦女共鳴社

通信處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

代售處

本京　中央書局　民智書局　良友書社　新中華書社　神州國光書局　羣衆圖書社

廣州　民智書局　民國日報館

上海　文華書店　蓬萊市場　校經山房　民智書局

天津　良友美術公司

長沙　世界書局

杭州　古今圖書店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本刊第四十六七期合刊目錄

時事評論
- ▲女界所希望於國民會議者……社英
- △國民會議中女界應有之步驟……社英
- 敬告出席國民會議的女代表……時 山
- 今後婦女努力競選之根本問題……陳逸雲
- 國民會議與婦女參政運動……國楨
- 婦女團體力爭國民會議代表權的意義……嘯維華
- 我們為什麼要爭國民會議代表權及其使命……譚淡俠
- 我們參加國民會議運動之回顧……莫辭之
- 婦女參加國民會議之使命……錢燕書
- 國民會議中女代表之地位……榮榮
- 國民會議與男女平等……青萍

專載
- 國民會議組織法
- 婦女列席代表姓名一覽
- 國民會議招待處招待一覽
- 國民會議代表姓名一覽
- 國民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

請願
消息
- 各地婦女代表團談話會誌要
- 婦女代表招待首都新聞界記略
- 婦女代表請願團之通電
- 各地婦女代表團總請願消息
- 各地婦女代表酬酢概況
- 請願文件彙誌
- 選舉列席代表紀要

提案
- 修正民法親屬編案……本社
- 擬請政府本男女平等原則實際提高女子政治上地位案……本社
- 強迫家長屬行子女平等教育案……本社
- 擬請政府嚴令禁止書報章提倡有傷風化之文字犯者應作刑事犯論案……本社
- 擬請國府通令各省市社會局於有工廠處普設工兒寄託所案……本社

編輯餘話……記者